

專利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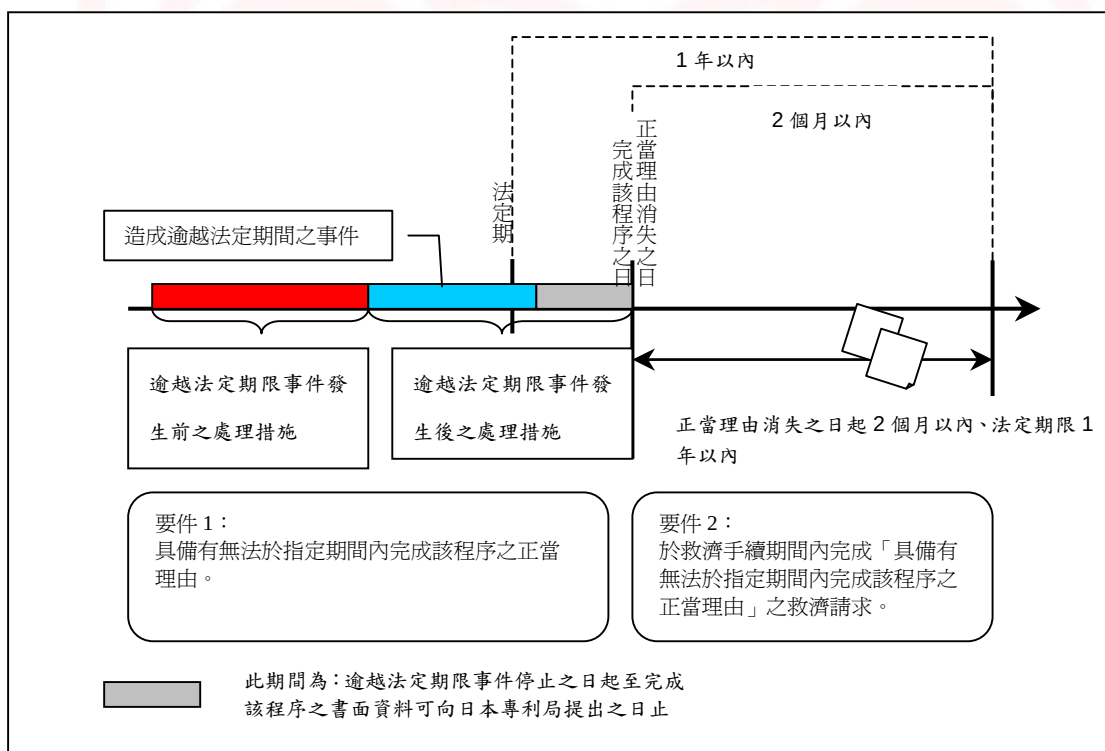
[日本]

日本專利局針對逾越法定期限提出相應之救濟規定

日本專利局為因應 2011 年日本專利法的部分修正，針對逾越法定期限提出相應的救濟規定，擴大適用範圍至「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及以外文本透過 PCT 提出申請之日譯本」之法定期限，同時將原「不可歸責之理由」的基本要件整合為需具備有「正當理由」。此後，若申請人因具備有「正當理由」而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將可依據此規定於該正當理由消失之日起 2 個月內、法定期限 1 年以內，向日本專利局提出救濟請求。

此規定對於 2011 年日本專利法修正後之發明、實用新型、新式樣規定中逾越法定期限之相關規定者適用，當申請人向日本專利局提出此救濟請求時，應同時提出回復理由書，並且於該回復理由書中記載「於法定期間內無法完成該程序之正當理由」、「該正當理由消失之日」以及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日本專利局會依據申請人檢附之文件進行判斷，進而發出同意受理或不受理之通知。

逾越法定期限之救濟請求之流程請參考下列圖式說明。



資料來源：“期間徒過後の手續に関する救済規定について。” JPO. 2012 年 3 月 1 日。 < http://www.jpo.go.jp/shiryou/kijun/kijun2/kyusai_method.htm >

[澳洲]

澳洲參議會通過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標準法案

澳洲參議會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過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標準法案，該法案修訂內容涉及澳洲現行的《專利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版權法》、《外觀設計法》

和《植物育種者權利法》（[可參照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刊之第 22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](#)）。以下為該法案內容的 6 大關鍵改革領域：

1. 提高核准專利品質。
2. 基於查驗登記 (regulatory approval) 或研究之用途可以免費使用該專利，其主要是為學名藥製造商能不在遭受指控專利侵權之下，能安心執行前述相關作業。
3. 降低專利以及商標案件處理上的延遲，例如加強專利和商標的異議程序以及提出專利分割案之相關程序。
4. 給予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相關運作協助。
5. 改善商標以及著作權之執行機制，例如提高商標侵權罰金等。
6. 簡化智慧財產權系統。

該法案目前預定可於 2012 年秋季由眾議院通過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"Senate Passes IP Reforms," [IP Australia](#). 2012 年 2 月 28 日。
<<http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news-and-media/latest-news-listing/?doc=senate-passes-ipreforms&view=Detail>>
2. "IP Reforms," [IP Australia](#). 2012 年 2 月 28 日。
<<http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what-we-do/ip-reforms/>>